

论死刑的存废与中国刑法的选择

作者 王星

(湖南大学法学院, 湖南省, 长沙市, 410082)

摘要: 死刑的存废问题从 1764 年贝卡里亚在其著作中提出废除死刑后到现在还是没有停止议论。本文就死刑的存废争议中涉及到的一些因素以及手段等多个方面进行分析, 进而在案件判决过程中能更好的保证罪犯和受害者两者的利益。文章论证了如果中国选择废除死刑罪名, 必然要考虑本国国情, 在实践层面合理地限制死刑的适用, 才能有助于死刑废除进程的推进。

关键词: 死刑; 废除; 国情

中图分类号: D

文献标识码: A

一、中国刑法数据

2014 年 10 月 27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始审议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此次刑法修改的重点之一是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 草案拟对集资诈骗罪等 9 个罪的刑罚规定作出调整, 取消死刑。生命永为天地间最贵, 所以我们一直都很关注死刑。

而主要判处死刑的案件类型有故意杀人、伤害、抢劫、强奸、毒品五个罪名, 占到所有死刑判决的百分之九十以上, 中国死刑罪名数量从 1997 年开始逐年递减, 直到 2014 年废除死刑, 而其中死刑最多的是命案, 其次是毒品案件, 这些都是对人类生存有很大威胁的。随着时代的变化, 国家对生命的珍惜重视程度越来越高, 而废除死刑是对人权尊重的具体体现。

二、废除死刑罪名中易被忽视的问题

女性的权利在中国刑法中应该是重点关注的对象, 但是在已经颁布并且实行的《修正案(九)》还是废除了组织、强迫卖淫罪的死刑罪名, 所以现在讨论卖淫罪和组织卖淫罪这两者的罪名已经没有任何意义, 而对于命案、毒品案件等案件仍需要讨论其死刑是否废除, 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探讨:

1、死刑存废之争

对于死刑的存废问题西方学者自意大利著名的刑法学家贝卡里亚 1764 年在《论犯罪与刑罚》这一成名作中首次提出废除死刑之后开始了一个 200 多年的争论。这个问题在中国刑法界也一直是一个热点问题。而中国也在慢慢的废除死刑, 主要表现为现阶段先保留死刑然后在不同的阶段, 不同的步骤以及不同的类型上一步步的废除死刑。

2、废除死刑的取舍之争

2011 年以来中国的社会治安形势总体有了一些控制并且严重的犯罪情况也减少了, 这主要是由于当时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 13 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事实证明, 取消了这 13 个罪名之后对中国的治安却没有造成不好的影响。在没有了死刑之后, 采取了更强力度的惩处, 来加强社会的治安。若是取消了罪犯的死刑还是出现了比较恶劣的情节就会按照其罪行来判处更重的刑罚。

在《刑法修正案(九)》中即废除了部分非暴力性犯罪, 还废除了组织、强迫卖淫罪死刑罪名。虽然组织卖淫对社会所造成的危害不是很大, 但是强迫卖淫却不一样, 强迫卖淫完全违背了女性的意愿以及缺失了对女性的尊重, 还会对其未来的生活造成危害以及对其身心造成了不可弥补的伤害。虽然这些罪名不至于导致死亡, 但却是一种暴力犯罪, 而在还存在很多不至于死亡的罪名的时候, 废除强迫卖淫罪还是有很多不足的地方, 因为这样子便忽略了女性在刑法中的地位, 所以应该重视这一问题而不是废除。

我们若是废除这一刑法, 就会有更多类似的案例出现, 会对色情行业有所推动, 会伤害更多的人, 并且一个案列其中涉及到的不止只有当事人, 对于当事人的家人以及原本的生活都造成了或大或小的伤害, 而让被害者无法正常的回归到原本的生活里去。所以废除这一罪行就会更加难的去保护受害的人。

3、死刑存废的理论之争

对于死刑的存废，不同人有多种说法，有人认为每个人的生死都是由大自然决定的，别人无权决定他人的生死，所以支持废除死刑；而有的人认为，既然你被处死刑肯定做出了对人类生存有很大威胁的事情，而这将影响他人的生存，所以我们也有权利对你的生存进行决定，表示支持死刑的存在。对于第一种观点，国际社会多个国家都已经废除了死刑，有很多是由于政治原因，死刑的执行不仅不能挽回罪犯对他人造成的伤害，而执行死刑这种刑法无异于罪犯的犯罪行为，所以有很多人支持废除死刑，用无期徒刑来替代。还有一部分人认为法院在判决的时候难免出现误判，这对罪犯是有很大的不公平的，据统计从 20 世纪末到 21 世纪初有过万的罪犯被误判为死刑，这严重影响了法律的公平性，所以更要废除死刑这种刑法。针对第二种观点，这部分人是站在受害者的角度来说话的，对于受害者来说他们是最无辜的，他们的生命被罪犯结束了，凭什么罪犯可以替他们决定自己的生死，这对受害者来说是极大地不公，所以说对杀人罪犯一定要判处死刑，这样才能对无辜而去的受害者一个交代，所以，这些人选择支持死刑的存在。

对于上述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笔者认为需要对具体的案件具体分析，不能盲目的去判处死刑，也不能随意废除死刑，在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对罪犯进行判刑，这才是我们整个社会需要的。

三、中国的刑法选择

废除死刑是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多个层面发展到一定阶段所自然而然的选择。现今废除死刑的国家多为发达国家就是一个较好的证明。任何一个国家的死刑政策都离不开其实际的国情。结合上文，我们不难得出以下结论：

1、考虑和引导民意

中国任何刑法都是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利益而建立的，只有在保障人民利益的基础上对犯罪人进行判刑才符合中国刑法的用意。但是如果考虑过多人民的想法会对司法机关的判决有很大的影响，所以需要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正确的引导，让他们从本质上理解死刑废除是不恰当的。案件在判决过程总，需要考虑到受害人的权益有没有得到保护、审判是不是公正、罪犯有没有得到应有的惩罚，而不是对罪犯进行母性的容忍，一定要保证人权的公平，对罪犯判处应受的刑法，但同时也需要考虑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感受。所以，中国应该更加重视民意方面对案件判处的影响，对思想有顾虑的人民进行积极引导。

2、保护犯人人权与保护民间进行权衡

尊重人权是中国在案件判处过程起着决定性作用的因素，一方面对罪犯的人权进行保护，另一方面考虑到受害者及家属的利益，需要在两者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进而保证两者的共同利益。中国相关宪法明确表明，对于情节特别恶劣的犯罪对罪犯处于最严重的刑法，但是从受害者及家属的角度考虑，即使对罪犯处于最严重的刑法，也不能挽回受害者的生命这一事实；而对于罪犯来说，在保证其人权的基础上对其处于最严厉的处罚，对他犯下的罪行付出沉重的代价，用来弥补对受害者及家人带来的损失。综合罪犯和受害者及家人两方面因素，需要相关机关对判刑过程找到一个平衡点，在保证罪犯人权的基础上对其判处最为严厉的刑法。

四、结语

自 1764 年以来，死刑的废除与否都是国际热议的一个话题，如何在保证罪犯人权的基础上对其判处严厉的刑法，进而弥补对受害者及家人受到身体上、精神上以及经济上造成的伤害，需要法院在判处的过程中考虑多方面因素，进而找到一个平衡点，保证罪犯与受害者及家属的利益。笔者认为，实践层面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立法层面。如果想要废除死刑，必须要在实践层面合理地限制死刑的适用。在实践中不断丰富死刑废除的理论基础，根据中国国情有选择地废除死刑，并能够给予充足有力的理由。

参考文献：

[1] 张健. 立足司法的死刑控制——当前中国死刑废止的一个过程叙事[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17, (04): 58-68.

[2] 张心向. 在悄无声息中进行的死刑变革——作为中国死刑替代性措施的死缓制度考量[J]. 刑法论丛, 2017, 17(01): 325-365.

[3] 袁彬. 中国民众死刑替代观念的实证分析——兼论中国死刑替代措施的立法选择[J]. 刑法论丛, 2016, 20(04): 91-121.

[4]莫洪宪.死刑制度改革与暴力犯罪死刑控制——从中韩死刑制度比较研究的角度[J].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5,(01):165-198.

[5]马万飞,朱大网.死刑存废之争中被忽略的几个基本问题——从贝卡里亚的死刑论述到央视的典型案列[J].法制与社会,2015,(36):198-235.

On the abolishment of death penalty and the choice of criminal law in China

VANGLAOLEE XENGVANG

(Hun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Hunan City, Postal Code)

Abstract: The issue of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has not been stopped since Bekaria put forward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his works in 1764. This article analyses some factors and means involved in the controversy of the death penalty's preservation and abolition, so as to better guarantee the interests of both criminals and victims in the process of judgment. The article demonstrates that if China chooses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it must consider its own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restric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reasonably in practice, so as to promote the process of abolishing the death penalty.

Key words: death penalty; abolition; national conditions